（上接B10版）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邦科技	1,250.00	25.00
2	李建国	750.00	15.00
3	黄晓捷	720.00	14.40
4	吴鸿	1,008.00	20.16
5	张伟德	576.00	11.52
6	蔡蕾	288.00	5.76
7	裘俊伟	288.00	5.76
8	赵忠义	120.00	2.40
合计		5,000.00	100.00

⑧第6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29日，昆吾九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吴鸿将持有昆吾九鼎的1,00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鸿	吴刚	1,008.00	1,008.00

2010年4月7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邦科技	1,250.00	25.00
2	李建国	750.00	15.00
3	黄晓捷	720.00	14.40
4	吴刚	1,008.00	20.16
5	张伟德	576.00	11.52
6	蔡蕾	288.00	5.76
7	裘俊伟	288.00	5.76
8	赵忠义	120.00	2.40
合计		5,000.00	100.00

⑨第3次增资
2010年6月2日，昆吾九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增资。
2010年6月22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0]第316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21日，昆吾九鼎已收到股东惠邦科技、吴刚、黄晓捷、张伟德、蔡蕾、裘俊伟、赵忠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10年6月29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邦科技	2,500.00	25.00
2	李建国	1,500.00	15.00
3	黄晓捷	1,440.00	14.40
4	吴刚	2,016.00	20.16
5	张伟德	1,152.00	11.52
6	蔡蕾	576.00	5.76
7	裘俊伟	576.00	5.76
8	赵忠义	240.00	2.4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⑩第7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0日，昆吾九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
a.增加同创有限为公司新股东；
b.吴刚、黄晓捷、张伟德、蔡蕾、裘俊伟、赵忠义等6人分别将其货币出资合计6,000万元转让给同创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黄晓捷	同创有限	1,440.00	1,440.00
吴刚	同创有限	2,016.00	2,016.00
张伟德	同创有限	1,152.00	1,152.00
蔡蕾	同创有限	576.00	576.00
裘俊伟	同创有限	576.00	576.00
赵忠义	同创有限	240.00	240.00

2011年4月7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有限	6,000.00	60.00
2	惠邦科技	2,500.00	25.00
3	李建国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⑪第4次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1年5月31日，昆吾九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
a.增加禹勃、高磊、张磊为新股东；
b.注册资本增加至10,350万元，其中禹勃实缴货币为200万元，高磊实缴货币为100万元，张磊实缴货币为50万元。
2011年5月31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中科华验字[2011]第256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昆吾九鼎已收到股东禹勃、高磊、张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50万元。
2011年6月28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有限	6,000.00	57.97
2	惠邦科技	2,500.00	24.16
3	李建国	1,500.00	14.49
4	禹勃	200.00	1.93
5	高磊	100.00	0.97
6	张磊	50.00	0.48
合计		10,350.00	100.00

⑫第5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日，昆吾九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
a.禹兴惠德为公司新股东；
b.惠邦科技将2,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禹兴惠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16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惠邦科技	禹兴惠德	2,500.00	5,400.00

2011年9月9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有限	6,000.00	57.97
2	禹兴惠德	2,500.00	24.16
3	李建国	1,500.00	14.49
4	禹勃	200.00	1.93
5	高磊	100.00	0.97
6	张磊	50.00	0.48
合计		10,350.00	100.00

⑬第9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4日，昆吾九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
a.同意增加常青藤房产、杭州昆吾、冯源为公司新股东；
b.同意李建国将货币出资1,500万元转让给常青藤房产和同创有限；
c.嘉兴惠德将货币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同创有限、冯源和杭州昆吾。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李建国	常青藤房产	879.00	879.00
李建国	同创有限	621.00	6,000
嘉兴惠德	同创有限	1,100	2,376.00
嘉兴惠德	冯源	75.00	162.00
嘉兴惠德	杭州昆吾	1,325.00	2,862.00

2011年12月20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有限	7,721.00	74.60
2	杭州昆吾	1,325.00	12.80
3	常青藤房产	879.00	8.50
4	禹勃	200.00	1.93
5	高磊	100.00	0.97
6	张磊	50.00	0.48
7	冯源	75.00	0.72
合计		10,350.00	100.00

⑭第10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5日，张磊与同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货币出资50万元转让给同创有限。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磊	同创有限	50.00	50.00

2013年1月5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有限	7,771.00	75.08
2	杭州昆吾	1,325.00	12.80
3	常青藤房产	879.00	8.50
4	禹勃	200.00	1.93
5	高磊	100.00	0.97
6	冯源	75.00	0.72
合计		10,350.00	100.00

⑮第5次增资
2013年3月3日，昆吾九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35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3年4月28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中燕验字第5-1-1152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27日，昆吾九鼎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350万元。
2013年5月22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有限	15,542.00	75.08
2	杭州昆吾	2,650.00	12.80
3	常青藤房产	1,758.00	8.50
4	禹勃	400.00	1.93
5	高磊	200.00	0.97
6	冯源	150.00	0.72
合计		20,700.00	100.00

⑯第11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昆吾九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同创有限将货币出资207万元转让给苏州善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同创有限	苏州善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00	207.00

2014年1月3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有限	15,335.00	74.08
2	杭州昆吾	2,650.00	12.80
3	常青藤房产	1,758.00	8.50
4	禹勃	400.00	1.93
5	苏州善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00	1.00
6	高磊	200.00	0.97
7	冯源	150.00	0.72
合计		20,700.00	100.00

⑰第12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1日，昆吾九鼎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
a.同意同创有限名称变更为同创股份；
b.同意常青藤房产将货币出资1,758万元转让给同创股份；
c.同意苏州善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货币出资207万元转让给同创股份；
d.同意高磊将货币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同创股份；
e.同意冯源将货币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同创股份。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常青藤房产	同创股份	1,758.00	4,412.00
苏州善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股份	207.00	207.00
高磊	同创股份	200.00	200.00
冯源	同创股份	150.00	150.00

2014年3月31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股份	17,650.00	85.27
2	杭州昆吾	2,650.00	12.80
3	禹勃	400.00	1.93
总计		20,700.00	100.00

⑱第6次增资
2014年4月11日，昆吾九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同创股份向昆吾九鼎增加注册资本29,300万元。
2014年4月25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同创股份	46,950.00	93.90
杭州昆吾	2,650.00	5.30
禹勃	400.00	0.80
总计	50,000.00	100.00

⑲第13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昆吾九鼎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昆吾将货币出资2,650.00万元转让给同创股份。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杭州昆吾	同创股份	2,650.00	4,650.00

2014年6月30日，昆吾九鼎获得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吾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同创股份	49,600.00	99.20
禹勃	400.00	0.80
总计	50,000.00	100.00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泰基金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九泰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九泰基金于2014年7月成立，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二）瑞眼投资
瑞眼投资为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为投资众信旅游配套融资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于2014年9月3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瑞眼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1618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440300312091589
组织机构代码：	31209158-9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日

2、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记载，瑞眼投资系于2014年9月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万元。瑞眼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9,900.00	9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瑞眼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控制关系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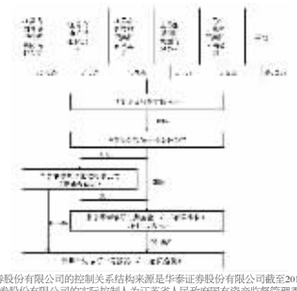

注：上述控制关系图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来源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0日的股权结构情况。
上述控制关系结构图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
（2）合伙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眼投资有2名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为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出资份额的99.50%。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陈志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649330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2085516232
组织机构代码：	085516232-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1月07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非金融局备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②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687765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2095173501
组织机构代码：	09517350-1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7日，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期募集，一期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认缴2,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2%，承担无限责任，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3	北京紫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徐留胜	13,000.00	13.00
7	翟九彩	10,000.00	10.00
8	黄小敏	4,000.00	4.00
9	吕晓光	3,000.00	3.00
1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1	陈志杰	1,400.00	1.40
12	韩楚	1,200.00	1.20
13	岳大洲	300.00	0.30
14	张迪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目设立至今，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股	2.47%	开发生产加工基地、首期生产经营畜禽、仓储、国内商业、进出业务、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

注：根据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的公告，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受让同联商绿色尼罗商业公司持有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68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3%。
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于2014年3月成立，目前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瑞眼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瑞眼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瑞眼投资于2014年9月成立，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冯滨
1、冯滨基本情况

姓名：	冯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4071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20号西1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
通讯方式：	010-644899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冯滨，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众信旅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冯滨直接持有众信旅游37.03%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冯滨除直接持有众信旅游37.03%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四）白斌
1、白斌基本情况

姓名：	白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21119850304****
住所：	黑龙江省嫩江县铁西街二委四组中储粮集资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
通讯方式：	010-632211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白斌，2010年6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总监，兼任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圣雄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白斌先生与任职单位无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白斌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洪斌将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可能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郭洪斌将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其股东昆吾九鼎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冯滨，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白斌，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鼎投资派驻的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冯滨、白斌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冯滨、九鼎投资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各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眼投资、冯滨和白斌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系竹园国旅的8位股东，包括：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天津富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近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瑞眼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冯滨和白斌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此次参与配套融资的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控股股东昆吾九鼎系九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出资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九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竹园国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法定代表人：	郭洪斌
注册资本：	1,370.417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0071307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2101452436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145243-6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二、竹园国旅历史沿革
（一）企业设立
1994年12月1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关于批准竹园国际旅行社为一类旅行社的批复》（旅管理发（1994）366号），批准竹园国际旅行社为一类旅行社，主管部门为北京竹园宾馆，法人代表王明珊，注册资金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大街小石桥24号。
1995年10月5日，北京竹园宾馆答署《竹园国际旅行社章程》，竹园国际旅行社为北京竹园宾馆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100万元，1995年11月6日，竹园国际旅行社取得《资金信用证明》，竹园国际旅行社资金总额为100万元，其中国有资金100万元。
1995年1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法定代表人为王明珊，注册资金为1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二）历次增资、经营变更及股权转让等情况
1、1999年2月第一次增资
1997年11月19日经中办警卫局[1995]警字第123号文批准，1998年4月14日经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竹园国际旅行社追加注册资金至150万元。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1999年2月8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50万元。
2、2008年11月改制、更名、产权挂牌转让
2008年5月30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竹园国际旅行社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评报字（2008）第03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竹园国际旅行社资产评估值309.86万元，负债评估值12.4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97.37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1.15万元，减值率0.39%。
2008年6月2日，竹园国际旅行社第六届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企业经评估净资产为297.37万元，其所有权归属为北京竹园宾馆；同意北京竹园宾馆将其所有权转让给郭洪斌，占净资产比例100%；旅行社职工改制后由北京竹园宾馆负责安排工作；同意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继续承继。
2008年6月3日，北京竹园宾馆向竹园国际旅行社下发《关于竹园国际旅行社改制的批复》，同意竹园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企业所有者权益为297.37万元，归原出资人北京竹园宾馆所有；北京竹园宾馆同意将297.37万元净资产转让给郭洪斌，改制后的企业股东为郭洪斌一人，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146万元；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继；关于改制后企业职工的安置由竹园宾馆统一负责分配到宾馆销售部、客房部工作，无离退休人员。
2008年6月18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并出具了中管资发[2008]17号《关于对竹园国际旅行社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2008年6月19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向北京竹园宾馆下发了中管后发[2008]73号《关于同意停办竹园国际旅行社并对其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批复》，同意北京竹园宾馆停办竹园国际旅行社并对其国有资产进行清算处置。
2008年8月13日，北京竹园宾馆与郭洪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郭洪斌受让竹园国际旅行社的整体产权，该合同载明，该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已于2008年7月11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郭洪斌一个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北京竹园宾馆将竹园国际旅行社的整体产权以399万元转让给郭洪斌。
2008年8月2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0024638号《产权交易凭证》，主要内容为北京竹园宾馆将持有的竹园国际旅行社整体产权转让给郭洪斌，成交金额399万元，转让价款一次付清，挂牌起止日期为2008年7月11日至2008年8月7日。
2008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竹园国旅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719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由“竹园国际旅行社”变更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郭洪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企业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变更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公司资产总计为309.86万元，负债为12.49万元，净资产为297.37万元，其中将净资产29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到企业当中，剩余1.37万元计入企业资本公积。同意由郭洪斌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8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到1,146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郭洪斌以货币方式出资850万元，净资产出资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3）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郭洪斌签署《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润鹏审字[2008]-27017号），经验证，竹园国旅的注册资本1,146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8年11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竹园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郭洪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4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3、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5日，郭洪斌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增加新股东苏杰、何静蔚、张一满、陆勇、李爽；（2）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196万元，其中陆勇增加实缴货币10万元，何静蔚增加实缴货币10万元，苏杰增加实缴货币10万元，张一满增加实缴货币10万元，李爽增加实缴货币10万元。
2013年12月25日，郭洪斌与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竹园国旅注册资本由1,146万元增加到1,1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以现金400万元认购。
2013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2号），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竹园国旅收到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实际出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竹园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19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竹园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洪斌	1,146	95.82
2	陆勇	10	0.84
3	何静蔚	10	0.84
4	苏杰	10	0.84
5	张一满	10	0.84
6	李爽	10	0.84
合计		1,196	100.00

本次新增苏杰、何静蔚、张一满、陆勇、李爽为竹园国旅股东，主要系对于管理层员工对竹园国旅历史贡献的认可和奖励，以进一步稳定公司管理团队。郭洪斌作为竹园国旅实际控制人同意上述员工以较低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发股份。
本次增资涉及股权激励，按照股权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参照2014年7月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增资价格，结合2013年每股收益估算，本次股份支付的金额为2,006.50万元。故竹园国旅因上述股份支付影响2013年度财务报表，增加管理费用1,606.50万元。
4、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31日，上海祥禾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上海祥禾宏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郭洪斌之增资协议》，约定竹园国旅增加注册资本168.5294万元，由上海祥禾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差额部分作为竹园国旅资本公积。2014年9月19日，上海祥禾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本次增资中上海祥禾的出资额以增资股东会决议记载的金额为准，即上海祥禾出资149.5004万元，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31日，天津富德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郭洪斌之增资协议》，约定竹园国旅增加出资资本24.9167万元，由天津富德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差额部分作为竹园国旅资本公积。
2014年7月8日，竹园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1）增加新股东上海祥禾、天津富德；（2）增加注册资本174.417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增至1,370.4171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祥禾货币出资149.5004万元，新股东天津富德货币出资24.9167万元；（3）同意修改竹园国旅公司章程。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大额支付人账通知书》，上海祥禾、天津富德已分别于2014年6月、2014年7月向竹园国旅支付了本次增资款6,000万元和1,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竹园国旅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370.417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竹园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洪斌	1,146	83.62
2	陆勇